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3 执 5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郜烈阳，该公司董事长

委托代理人：赖卫东，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新疆缔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维  
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东路 17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恩慧，该公司副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周立军，该公司法律顾问

本院在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疆缔森  
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  
人给付欠款 25531794.35 元（不含逾期利息），但被执行人未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 
司申请用其名下位于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 92 区 1 丘 47 栋、48  
栋 44 号、45 号沿街商业负一层的在建工程偿还本案债务，本  
院以（2019）新 23 执 5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新疆新安基房地  
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 92 区 1 丘 47 栋、

48 栋 44 号、45 号沿街商业负一层的在建工程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其中房产评估值为：10575529.00 元，土地的评估值为：13888367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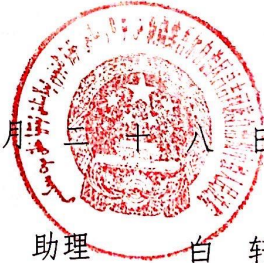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92区1丘47栋、48栋44号、45号沿街商业负一层的在建工程（以评估报告为准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马 宁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朱险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闫 旭

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白 轩  
书 记 员      张韵尧